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83,852,8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83,852,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业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42,667,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70,667,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67,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5 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亨丽投资”）、陆亚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派投资”）。上述 5 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83,85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70,667,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67,000 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8,933,8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7,696,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1,237,80 股。

（二）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2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0,080,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852,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228,040 股。

（三）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1.544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2024 年第一季度，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 股，行权后总股本为 430,080,84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3,852,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6,228,041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和君承诺：

自德业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德业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人担任德业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艾思睿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和君控制的股东亨丽投资、实际控制人亲属陆亚珠及其控制的股东德派投资承诺：

自德业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德业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艾思睿投资、张和君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德业股份股票。

2、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德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除相关法律法规特别规定外，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但本公司/本人持有该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本公司/本人减持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在首次出卖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则本公司/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本人将在德业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德业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该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3）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德业股份所有。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德业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德业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德业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3,852,8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 66.00%，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312,128	37.97	163,312,128	0
2	张和君	103,219,200	24.00	103,219,20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272	2.53	10,870,272	0
4	陆亚珠	3,225,600	0.75	3,225,60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600	0.75	3,225,600	0
合计		283,852,800	66.00	283,852,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83,852,800
合计		283,852,8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3,852,800	-283,852,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228,041	283,852,800	430,080,841
股份合计	430,080,841	-	430,080,841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开发行的 8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61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2、发行数量：8,600 万张（860 万手）

3、发行面值：100 元/张

4、发行总额：86 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3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格为 108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7、上市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96.67 元/股。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9 元/股，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调整为 96.49 元/股。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 96.61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6.61 元/股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7 号）文同意，公司 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田转债”，债券代码“113046”。“金田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且因实施股权激励引起股本发生变化，“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调整为 10.7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为 10.6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金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期间，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经合考虑宏观经济、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金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4-01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 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17:00 参加上交所举办的“2023 年度科创板航空航天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展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杜予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凯旋、财务总监李魁芳、证券事务代表周庆。（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话：029-86537819

邮箱：ir@c-w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徐善水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徐善水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4,485,465 股的比例为 2.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13 元/股，最低价为 4.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27,918.8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g-p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11: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湖文先生、独立董事潘飞先生、财务总监汤先保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白凯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至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g-p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凯

电话：021-57475621

邮箱：ir@mg-p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loom-powd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玲珑先生，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财务总监蒋慧莲女士，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6:00-17: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至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loom-powde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9792579

邮箱：IR@bloom-powd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托拉塞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托拉塞米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483、国药准字 H202434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托拉塞米片用于治疗与心力衰竭、肾脏疾病或肝脏疾病相关的水肿；用于治疗高血压。本品可单独使用或者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联合使用。托拉塞米片最早由 Christiaens 研发，于 1991 年 12 月在德国上市，国内于 2003 年 12 月批准进口（目前原研产品在中国市场已经撤市（未因安全或有效性原因撤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厂家有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托拉塞米片 2023 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 1.19 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托拉塞米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722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托拉塞米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托拉塞米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收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关于变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杨苏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投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温桂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杨苏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义铭先生和温桂生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杨苏女士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附件：温桂生先生简历

温桂生先生，现任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学硕士，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同益中、冠石科技、中国人保、拓斯达、三角轮胎、湘煤集团、内蒙森工、郑州燃气、九华山庄、科士达、侏罗纪软件、云南铜业等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或再融资业务，以及雄震集团、河北华玉、中国服装等多家企业的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2 月 6 日-2025 年 2 月 5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6,2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69.2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28 元/股-76.7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3.0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6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72 元/股，最低价为 65.2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9.2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2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652,6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1%。本次解除质押后，安德利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通知，安德利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办理质押登记质押给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的 8,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其中 4,005,858 股股份因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 4 月 12 日司法扣划后，剩余 3,994,142 股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